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20%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仍在與相關訂約方進行磋商，並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依照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且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為了實現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本公司正積極考慮開展 Web3 及數字資產業務，當中包括：(1)組建自有團隊，探索涉足 Web3 及數字資產領域的可能性；及／或(2)尋求與在 Web3 及現實世界資產（「**RWA**」）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戰略合作夥伴合作。其將透過進行業務可行性研究及招募專業人才，開展相關業務。

香港在 Web3 及數字資產領域正取得重大進展。香港政府發佈的《數位資產發展政策聲明 2.0》中，強調了香港致力於成為值得信賴且富有創新精神的全球數位資產中心的決心。此外，香港最近頒佈的《穩定幣條例》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為香港受監管的穩定幣活動引入發牌制度，旨在增強市場信心並

與全球標準接軌。鑑於香港有利於 Web3 及金融科技產業的持續發展，本集團對 RWA 代幣化相關業務的潛力持樂觀態度。

意向書

在考慮與戰略夥伴的合作時，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 NVTHK Limited（「**戰略夥伴**」）訂立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本公司擬透過與戰略夥伴的戰略合作，探索 數字資產及 Web3 行業的業務發展機會（「**潛在合作**」）。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NVTHK Limited

戰略夥伴為 NVTH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NVTH Limited 由 NVTSH Limited 擁有 75% 的股權，而趙建功公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80% 的股權及陸戎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20% 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戰略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潛在合作

潛在合作包括（但不限於）(i) 成立合資企業；(ii) 提供專有的 RWA 代幣化技術；及／或(iii) 由戰略夥伴就 RWA 及 Web3 業務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惟須待意向書各訂約方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前進一步磋商釐定。

意向書的排他期

於意向書日期後 90 日內（或經雙方同意延長的其他日期），雙方將盡最大努力達成一致，並落實所有條款及在必要時簽署正式協議。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影響

除排他期及保密條款外，意向書不構成對意向書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有關戰略夥伴之資料

戰略夥伴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戰略夥伴主要從事提供以下服務：(i)基於區塊鏈的 RWA 代幣化技術基礎設施平台；(ii)連接傳統金融與去中心化 Web3 市場的機構級交易和流動性解決方案；以及(iii)為資本市場參與者提供以合規為重點的生態系統服務。戰略夥伴致力於建立連接傳統金融與 Web3 生態系統的基礎設施，並將自身定位為塑造數位資本市場格局的先驅。

進行潛在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致力於尋求新業務和創造價值的機會，並適時拓展本公司的營運及投資範圍。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創新及新業務機會，以加強產品開發並多元化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透過潛在合作有助加快投入數字資產及 Web3 行業。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潛在合作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相關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意向書旨在約定各方對潛在合作之初步互相了解。除排他期及保密條款外，意向書不會於任何方面對任何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責任。潛在合作（倘落實）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若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或潛在合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各方尚未簽立具正式約束力的文件，且磋商仍在進行，故潛在合作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趙靖飛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蕭妙文先生，MH、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及應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葉端女士及彭作權先生。